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

南京泓锦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市兴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